



结构重塑：老龄化背景下社区老龄居民参与治理模式探索

钟浩忠^{1*} 刘立宏²

(1.广东工业大学 2.韩山师范学院)

摘要：人口老龄化是我国社会发展的一大趋势，同时也是今后较长时间的基本国情。社区覆盖老年人口主要生活半径，老龄社区治理逐渐成为社会治理的主题。但伴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我国老年居民参与社区治理面临诸多困境掣肘，居民参与意识浅薄、议事结果空心化、激励机制消极化和制度保障不健全等影响老龄社区的治理效能。通过柔性治理，优化重塑理念维度、渠道维度、集体行动维度和法治完善维度等多维治理结构，可以进一步提高老龄化背景下居民参与社区治理效能，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老龄社会治理。

关键词：老龄社会治理, 老龄社区治理, 治理现代化, 社区治理

一、引言

(一) 问题缘起

社区居民是社区治理的重要参与主体，随着我国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纵深发展，社区居民参与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与社区高质量治理要求亦步亦趋的是严峻的人口老龄化问题，当下我国已经采取一系列战略措施应对人口老龄化，但多胎生育政策红利的滞后性导致“远水解不了近渴”。事实上，老年居民参与社区治理并非必然带来治理体系多元价值取向矛盾。反向观之，作为数量庞大的社区常住户，老年居民在推进社区良法善治过程中往往更加具备“话语权”。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60 岁以上人口占 18.7%

*通讯作者：钟浩忠，广东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
刘立宏，韩山师范学院学生。

© Shuangqing Academic Publishing Hous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Article history: Received May 15, 2023 Accepted July 9, 2023 Available online July 10, 2023
To cite this paper: 钟浩忠, 刘立宏 (2023). 结构重塑：老龄化背景下社区老龄居民参与治理模式探索. 社会科学与计算研究, 第 3 卷, 第 1 期, 21-30.

Doi: <https://doi.org/10.55375/jssc.2023.3.3>

（65岁及以上接近14%）^[1]，面对未来老龄化的长期高压局面，应当加强对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重视，发挥老年人的社会威望、经验优势及帮带价值。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优化孤寡老年人口服务^[2]。《“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中鼓励老年人继续发挥作用，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并建设高层次老年人建言献策、资政调查服务平台引导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3]。

毫无疑问，人口老龄化对国家公共治理影响深远流长，将老年居民纳入社区治理体系是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必然，同时也是我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特色社会治理方案。于近几十年的治理脉络而言，我国基层社区治理对老年人的接纳逐步放开，然而治理效果难以出现显著的变化。囿于传统治理结构的逻辑秩序，一方面老年人的参与动机、协商热情难以内生激发，大多停留于浅表的娱乐休闲项目和依靠单一的节目情感维持；另一方面随着人才红利的到来，面向社会招聘选拔的社区工作人员也呈现年轻化、非本地化的趋势，上任之初对社区实际运作情况极为不熟，在除重大事项外（如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对社区的宣传动员、物资调配和社情走访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总而言之，社区治理整体上仍处于“被动适应”大于“主动变革”的局面。由于过去老旧社区中社区领导班子的治理失范与常态惰政，社区对老龄社会治理仍存在怀疑态度，对老年人参与的排斥较为严重。在开辟社区老龄治理的背景下，面对社区老年人公共需求扩张、公共社会参与扩大等客观现实，治理理念、协商落实、情感激励和政策制度等系列难题亟待被破解。

（二）问题意识

既有研究对深化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提供资料借鉴和思路启发，从社区治理的不同维度考察社区居民参与的影响因素、功能效用与进路逻辑等方面，为本研究提供切入点和理论储备。然而，面对人口老龄化的严峻形势，现有社区老年人居民参与研究大多停留至短平快的报刊上，对基础理论、应用研究浅尝辄止。从社区治理结构探讨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文献鲜见，有关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大多从单一维度的需求开展论述，虽有少数文献涉及老年人参与政治治理，但整体缺乏系统而全面的分析和探讨。审视当下现状，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同时也是老年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4]，2022年起，中国人口进入负增长阶段，同时人口红利与人才红利比重日益拉大，老年人参与治理已然成为解决和应对基层治理和社会自治的普遍共识。

本研究将从治理结构讨论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机制优化，并将治理结构置之于老龄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现实框架中，同时为基层治理现代化寻求应对老龄化社区治理的解决方案。

二、老龄居民参与社区治理价值旨归

随着我国基层社会改革的深入，我国社区逐渐呈现出复杂性与多样性特征。而为推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则需要不断适应客观环境的变化，聚焦现实挑战以缩短治理差异性。在人口老龄化急剧加快的时代，有效应对人口结构变化的重要经验，便是加快社会

多方面“适老化”进程。社区作为居民日常生活、互动和联系的场所，同时也是资源力量聚集、交换和发挥作用的空间场域。简言之，社区作为基层治理的基本单元，对开辟老龄参与社会治理的模式先行先试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一）之于老龄人社会认可的增强

社区作为老年人生活和社会参与的重要场所，不仅仅要为老年人提供舒适的活动空间，同时也要为老年人心理需求和文化价值追求提供平台和条件。质言之，社区的治理职责在积极老龄化背景下早已超出传统“硬条件”服务提供，进而向更高水平的“软条件”转向。从社会心理学角度而言，老年人的归属感在退休之余将转向家庭、社区等场域，但因其年龄差异特征不明显，进而形成多年龄段、多样需求、多价值观融合的特殊场景^[8]。因此基于需求层次理论，大部分社区在生理、安全、社交已基本实现满足，而之于尊重与自我实现的需要，则需要社区提供多元归属互动以提高老年人在社区中的获得感与幸福感。当前中国老年社区治理的内在特征为社区治理责任与“面子观念”的紧密捆绑，而越随着年龄的增长，对人生价值的追求与自我实现并不随着机体老化而减少。换言之，社区治理为老年人提供个人价值的场域发挥，为积累社区居民尊重以及实现个人自我实现提供机会平台。除老年人获得内在认可之余，部分后单位制、乡村社区中老龄人所具备的治理经验、话语权威和社区知识逐渐成为社区不可缺少的精神资源，成效显著的老龄社区治理实践也进一步为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增强社会认可。

（二）之于社区治理体系的包容化

社区历经“统一管理”到“集中管理”再到“共同治理”^[5]，当下社区共同治理则更加强调多元协同、合作参与。老年人作为社区治理的重要主体，社区对治理的包容性大小直接反映了社区自身的民主治理成效。当前我国对社区吸纳老年成员大多停留在表层阶段，社区老龄参与率低下、动员参与能力孱弱已成为老龄社区治理的“流行病”。而于深层次而言，社区治理结构模式和社会多元资本等因素是根治社区治理“狭道”的现实所在。与社情相适应的治理结构是推动社区良性运转的宏观框架基础，通过对治理结构优化、再造与重塑能够激发社区治理的内在效能产生质的变化^[6]。而在治理结构框架下，多元社区社会资本则能进一步为治理提供充足的要素禀赋，在资源有效调配与充分利用的后天优势背景下，政府与社会的资源能得以多维联动，对社区治理共同体建设有辐射带动作用^[7]。一方面，相较于年轻参与者，老年人对社区治理事务能保持较高的热情与兴趣，较少计较治理过程中个人利益的得失损益^[8]；另一方面，社区治理的包容和开放也要求尽可能吸纳多元主体参与。实践中如温州老龄办发布《关于加强乡镇（街道）老年协会建设的指导意见》^[9]和《温州市村级为老服务中心工作章程》^[10]，建立了协会对接中心的管理结构，并列入村（社区）治理体系，发挥实际作用。但总体上社区治理主体的多元联动治理机制仍然未形成，社区治理体系亟待实现“嵌入”向“嵌合”转变，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社会组织、服务站等多类型社区主体要形成治理合力，在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的前提下，建立包容性的社区治理模式，合理吸纳老年人作为治理智囊为社区建设出谋划策。

（三）之于老龄参与社会治理模式探索

社区作为中国老龄社会治理的底层境域，于工具理性而言，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是针对人口老龄化而进行调整的一种综合性治理图式，是依据国家、社会、政府三者间的治理张力和体系共性而形成系统影响的新举措。而于价值理性而言，社区的老龄治理经验将有助于为老年人参与国家治理提供经验借鉴和模式探索，同时也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老龄治理底层链条的生动实践，为新的历史时代提供治理体系优化与资源配置路径探索。在权利正义视角下，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治理年龄结构差异、治理观念年轻化再造等条件均不能成为阻碍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客观借口。于顶层设计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对老年参与社会发展以单独成章的形式确保老年人依法享有参与社会多方面治理的权力。而与硬法保障亦步亦趋的是，大多指导性文件与地方实践也愈来愈强调社区治理的包容性，如《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报告》指出要重视老年人在社会参与中合理诉求和价值倡导，使得老年人成为维护社会安定的积极力量^[11]。随着老龄化形势日益严峻，2021年全国老龄工作会议召开，将老年人参与社会治理提上国家战略高度，并发布《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强调要促进老年人社会参与，开展“银龄行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基层民主监督、民事调解等科教文体卫活动，发挥实际作用^[12]。

三、老年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现实困境

于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实际现状，大多数仍旧处于浅表的娱乐参与，难以深层次参与到社区治理中，整体共治行动力低迷，社区一方也在繁重的行政事务中忽视了老年人的协商议事落实。其次对情感重视不够、法治内容普遍缺失等因素造成了当下老龄社区治理的内生难题和发展阻碍。

（一）参与冷漠：基于共治意识淡薄化

现时社区中老年人对自身定位不高，大多存在一定参与意愿但实际行动却难以付注。据第四次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抽样调查显示，约72%的老年人有意愿参与社区互助活动，但实际向社区提出意见只有约20%^[13]。如此强烈的意愿与行动反差是当前大多社区普遍存在的治理通病。

首先，城市社区中情感纽带并不为乡村那么浓厚，社区居民情感认同大多依靠业缘（因职业活动而形成的人际关系）和趣缘（因兴趣活动而形成的人际关系）两大纽带。而情感认同的本质在于“多缘共同体”的融合塑造，当前城市社区业缘、趣缘而形成的认同张力宛如秋毫之末。进言之，城市社区除单位制社区等具有高浓度职业归类特征外，大部分社区混合性强、封闭性高、邻里关系淡等特征明显。因此在上述弱社会纽带背景下，以邻里关系为界、兴趣爱好为圈、利益交往为例外的单向情感交流结构限制了社区整体情感多维交融。其次，在老龄化日益严峻的现实场域下，老年人情感大多停留于表面现状，不愿意参与新社交及融入新圈子，对情感再生与关系再造产生心理抗拒。一方面为避免矛盾利益纠纷，另一方面则是老年人对社区情感积累不够，加之社会网络复杂化和数字技术给予社区带来诸多挑战，让

老年人难以投入真实情感。最后，基于信任缺失的社区共治意识薄弱。在数字化浪潮之下，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逐步成为数字弱势群体，同时随着诈骗事件频发与数字产品高速迭代，依托网络作为情感培养皿仍然不适用于老年人，社区“适老化”理念重视程度不高，而老年人传统顺从、沉默及自我保护等观念致使社区难以形成老年统一意志，对凝聚治理意识与释放共治合力造成巨大压力，继而形成社区多元治理藩篱。

（二）引导错位：基于协商议事空心化

当前社区治理主要依靠社区党组织、居委会及其他社会组织，从治理浪潮而言，当前多元治理是基层社会治理主要趋势和未来方向，然而受限于现实的种种因素，社区多元治理并未能做到主体上、内容上和实质上的多元，大多基层社区往往陷入政治锦标赛和政绩内卷化中，目标导向下的社区治理主体往往出现过度行政化和机械化的管理中，对社情一知半解。除开新冠病毒疫情期间外部因素压力，大部分社区基本较少以年度为单位推动自身去了解社情，而正是新冠病毒防疫的特殊治理例子让社区大部分疑难问题得以暴露。

首先，常态化党建引领不强。党群关系融合度不高，相当一部分干部不能完善落实老年人的意见及建议，反馈和沟通的能力存在较大缺陷，难以形成正向反馈撬动老龄社区治理资源高效转化。换言之，社区中老年人急难愁盼的实际需求和现实阻碍应当给予落实和整改。忽视调适社区、居民以及其他主体之间矛盾冲突必然会导致社区治理不畅，资源协调优势得不到配置最大化。其次，社区议事协商宣传存在短板。从中国社区网综合调查得知，大部分社区宣传文化较浓的多聚集在一线城市及经济发达地区，绝大部分城市显示“暂时没有社区”^[13]。社区居民自治理念往往通过社区文化给予宣传增益，然而现实中多元治理理念的宣传缺位，是老年人治理意愿低迷的直接原因，更是社区协商议事空心化的间接原因。最后，社区治理合力不强。于物业管理的角度而言，物业服务多以成本导向和利益导向作为管理的基本原则，因此，其外部性及公共性低下，多以提供交流平台和口头协商为服务方式。于居委和社区党组织而言，受制于殷烦的行政事务，大多被动应对社区老年议事意见，亟待转变为主动吸纳模式。

（三）激励失位：基于情感动员消极化

从社区作为多元治理共同体的激励向度而言，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内生动力通常很难发挥作用，社区老年人融入治理大多是由外源性动力实施完成的。一方面，社区老年人拥有一定的参与意愿与热情，但大多处于潜在未激活阶段，亟待社区承担激励保底工作。另一方面，社区治理效能也在一定程度影响老年人实际参与，一旦积累太多诟病残秽则进一步挫败老年人意愿具象化能力。

首先，社区激励浅层化。整体上社区老年群体大多参与社区治理渠道窄、效果差和措施欠缺，以志愿服务主要参与渠道社区治理参与根本不足以调动老年人参与的积极性。虽然一部分社区采取“时间银行”“积分制参与”等活动，但大部分社区仍然未得到有推广和落地实施，同时类似“时间银行”等组织为自发建立，时间计算存量、通汇兑换标准不一。国家银保监会并未批准设立“中国时间银行”APP，也侧面反映了当前社区易于出现诱导诈骗现

象，规制问题有待重视^[15]。其次，集体行动的群体激励低下。社区中对话平台大多停留至微信群和公众号，多聚集在线上，对高龄群体及数字弱势群体极为不友好，难以激发老年人的治理动力，依托活动为契机的情感动员欠缺，以通知代替互动的工作方式极大程度破坏了激励机制建立的情感基础。最后，社区老年对治理参与的依赖感不强。社区中资源多元且丰富，但由于社区现时拥有的多重困难使得老年人参与自觉性下降，除物质资源外其余社会资源难以实现配置最大化。质言之，社区党组织、居委会等社会组织之间权力博弈难以转化为协同合力，继而衍生出多种治理乱象。资源的优化配置需要各主体之间加强内部沟通协作和采取面向社区老龄居民倾听的机制优化，然而当下较少社区治理能实现“满意协同”。

（四）法治缺位：基于制度保障不健全

于社区整体治理效果而言，2018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都进一步规范民主管理制度和监督制度，意味着社区治理开始写入法律并得到重视。而各省、市、县（区）也纷纷出台相关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政策文件，从治理的潜在价值出发，地方均意识到老龄化背景带来的多重挑战，更加重视老龄社会治理。进言之，社区作为社会治理的底层链条，为老年人参与社会治理提供再社会化场域和发挥价值实体作用进行多维探索，但是老龄社区治理并非畅行无碍，深入法治向度，则容易暴露出多方缺陷。

首先，有关老年人参与社区治理的文件大多呈现出线条粗、僵硬化及缺乏可操作性的问题。现行大多法律多规列为原则性规定，虽然给予地方较大自主裁量空间，但是地方在制定文件过程中往往难以涵摄至老年参与社区的方方面面，治理过程中各种问题的突出易于致使社区对治理法治规范的不信任。其次，社区治理行政化倾向严重。一方面，老年人治理诉求往往通过社区居委等渠道得以舒展，但基层行政化倾向下的效率难免招致影响，诉求大多停滞在内部得不到进一步解决，抑或是忽视时效性使得结果失真。另一方面，基层减负难以打破“机构膨胀”的逆向化逻辑，层层加码等问题使得社区老年参与出现形形色色的规范指标，长期以往的“政绩注水”将弱化老龄社区参与内生动力。最后，社区反馈救济渠道空洞化。除《老年人权益保护法》及国务院等部门（卫健委、民政部等部门均发布过相应意见）出台的相关意见建议之外，而聚焦于社区微视角，对老龄参与社区治理的权益保障的相应制度屈指可数，各支持政策研究仍然方兴未艾。

四、柔性治理下老龄居民参与社区治理结构重塑

柔性治理演化于乡村治理，具备乡土社会的治理逻辑和特点^[16]。然而柔性治理强调的以人民为核心、文化为抓手以及适应环境而适时变革的柔性理念是城市社区治理的重要切入点^[17]。作为新时代社区治理与社会自治的重要范式，在老龄化背景下，柔性治理能基于刚性治理框架下以人性化的方式回应老年人治理的多重困境。依据当前社区存在的多维阻碍，将从柔性治理视角下重塑社区治理结构：

（一）“单线—空间”理念结构：依托关系再造增强社区情感认同

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现时已有9个省份城镇化率超过70%，其中除直辖市外，广东与江苏城镇化率也接近75%，其余城市也存在较大变迁潜力^[18]。城镇化作为社会发展的一大趋势，城市社区作为城镇化的主要载体，对吸纳老龄人口承载力和城市基层治理韧性存在较大考验。质言之，城市社区治理有别于乡村社区治理，于社会学向度切入，城市社区中居民血缘纽带关系弱化明显，大多停留至邻里关系互动及日常线上群聊交往。因此要实现单线关系连接向社区空间延展，拉近社区居民情感认同。

首先，依托复制、模仿、混合、启发的类型模式实现城市情感移植。了解社区社情是开展社区治理的重要前提，针对城市社区血缘疏、多缘融汇的特点，可构筑以信缘（因互联网或其他信息互联通道而形成的人际关系）^[19]群体为支点，构筑业缘、趣缘为核心的“多缘共同体”推动社区情感认同。通过开展社区行业茶话会、休闲体育午餐等行业大类、兴趣类活动，一方面可为社区积攒情感资源为后续治理提供多数支持，另一方面社区老年人也能从百无聊赖的退休生活中找到同龄的情感共鸣。其次，实现社区老年情感再生产。社区情感生成具有的隐蔽性决定了社区为主导、活动为依托、老年人深层参与的规则体系，因此要以柔性化处理老年人的纠葛纷争。老年人对深度再社会化交往排斥，本质上是利益与冲突不断调和的过程，社区作为治理的最终责任人和活动策划者，亦可通过活动来减弱利益纠葛与竞争考量，而后搭建中间层次的利益补偿衔接平台，包容性化解不同对象之间的矛盾纠纷。最后，情感积累量变向信任基础质变。社区老年后社会化过程中面临的最大难题是“技术冲击”与“产品迭代”，数字技术无疑给予社区治理带来诸多附加价值，但是网络背后的信任问题也需要加之重视，社区应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并依托老年大学定时与不定时开展电子产品培训，同时开设信息真伪查验多元渠道，基于情感认同与再生产基础上加大社区整体防范意识氛围。

（二）“轴心—外围”治理结构：依托治理途径融合社区老龄民智

多元治理作为基层社区治理的一大特点与趋势，也是柔性社区治理的基本条件。尽管当前多元治理成为基层改革浪潮，但于现实情境下，基层负担往往难以落实，行政“内卷化”现象难以根治，理论学习浅尝辄止，调查研究不求甚解等治理乱象层出不穷。多元治理大多成为政治口号难以生根发芽，架空于形式之上，其中老年人参与极易被社区忽略，因而需要不断扩宽治理途径融合社区老龄民治。

首先，加强党建引领带头作用。发挥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可依托老年党员带动非党员老年人，通过党日活动或专题生活会吸纳群众列席，最大程度凝聚社区老年力量和联系老年治理主体。以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抓手，发挥与老年社区群众的桥梁沟通作用，通过开展“上门收集意见”的活动为高龄老年人提供便利，真正发挥党组织的引领和服务作用。其次，单诉求路径向多维协商扩散。开辟形式多元的非正式沟通交流渠道，以去行政化和非正式化为目的，衍生出社区调解热线、有偿社区上门服务和社区匿名邮箱等满足社区老年需要的柔性沟通方式协商解决问题，减少老年群体之间与社区治理过程、方法间的摩擦与矛盾。同时，构建以党委为核心，多元主体齐抓共管的老年协商议事联席会制度，对社区老年群体密切关心的焦点问题及时召开会议沟通协商。最后，加强协商意识的落地效果。坚持形式上的民主

与内容上的民主相统一，治理主体的多元化也意味着对治理结果的高质量要求。多元治理凝结着多主体民主的治理智慧，但本质上是各主体利益妥协让步的结果。由此观之，协商议事效果的落地对社区老年群体及其他主体影响广泛，作为融合老年民治的最后一步棋，应当厘清落实社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治理逻辑，提供人性化治理途径的同时提高落实水平。

（三）“外源—内生”激励结构：依托集体行动培育老龄自治力量

当前城市老人仍然具有深度参与社区治理的潜质，亟待由外源动机因素向内生激励结构转变。激励作为老龄社区治理的催化剂，对提高老年人参与实效具有促进作用，而现时社区中老年人群体激励整体上处于缺位状态，大多出于自身较强参与意愿与热情。申言之，外源性的激励型模式是当前社区老龄治理的主要推动方式，以内生激励为核心、外源激励为突破口的激励结构是提高老龄自治力量的重要转变点。

首先，增强认知激励的跃升化。有必要通过“物质+精神”相结合的激励方式来内生激活老龄参与动机，当前社区治理中精神激励与物质激励方式较为割裂，过于注重精神激励或物质激励均会使得激励面临跃升阻碍，而类似“积分参与”等浅表物质与精神相互嵌套方式也仅在少数社区开展，其推广性与创新性仍有待提升。因此，建议各社区及时针对老年群体的公平感知、心理倾向以及奖励获取等方面做全面的摸查，以目标为导向出台激励计划，提高社区老年群体的参与的频率与深度，提升老龄参与的使命感和崇高感。其次，集体行动的群体激励调适。社区党组织等主体要上争激励资源、下争老年居民参与，左右协调与其他主体的多元协同，引导社区老年群体发挥参与治理的增益价值，共同创造适龄治理场域条件，驱动老年群体由受益者向提供者角色转变，通过社区集体行动的互动激活老年群体对社区的自治主体性。最后，实现社区老年治理依恋。整合社区异质社会资源，依托社区老年教育部门推进专业指导，加快信心激励到满意激励转变，从身份认同角度出发，老年治理的可持续关键点在于形成心理与行为依恋，聚拢社区老年治理共同利益，分开杂糅异质利益，提高治理灵活化服务内容与效率，形成以组织为配角，老年居民为中心的“老年满意型”治理活跃纽带。

（四）“应然—实付”法治结构：依托法治供给规制社区参与失灵

尽管中央与地方已经就老龄社区治理出台相关法律法规，但是于社区现实治理场域下，老龄社区治理仍然存在法治优化与缺陷矫正的空间。面临老龄化的日益严峻，老年社区参与难以避免存在失灵和缺位的状况，基于柔性化视角下法治结构的塑造有助老年参与社区治理的多维法治建设，以更加适老化的政策法规及程序拉近老年参与社区治理的联系，保障老年人治理过程中的合法权益和程序规范，规制社区参与失灵。

首先，出台社区老年参与相应软法，弥补硬法的实施空洞。法治建设是社区治理的根本，一方面，要厘清社区治理与老年参与的方方面面，把握老年义务权利治理关系，并对应在软法给予具象化，诸如制定社区参与制度和参与规章等软法，确保老年居民对社区治理的广泛参与共同协商权利得到明文保障。另一方面，不同社区其社情也大不相同，人口结构及治理水平的差异决定了社区治理规划需要具备全面性、系统性和前瞻性，社区可依托顶层设计留

予基层的裁量空间因地制宜制定老年协同治理方案，不断推行参与方案规划，凝结治理体系经验并进一步由上级组织转化法律地位。其次，加强对老年参与的规范建设。现行社区老年参与途径建设仍处于起步阶段，应当加强对参与渠道和意见收集的规范建设处理，形成动态化更新参与渠道，及时性收集参与意见和公正化评估治理建议的规范化体系。最后，完善社区老年群体参与的监督与救济机制。以严谨、科学、公正为原则，透明化、公开化社区老年人参与治理的全过程，减少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带来的社区治理措施空转、政策落实延误。此外，可依托上级老年人协会、老年社会团体等成立社区老年协会，使其成为维护和救济老年群体参与治理的重要力量，并逐步培养为社区老年治理文化的表达组织。

参考文献：

- [1] 国家统计局(2021).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获取自: http://www.gov.cn/guoqing/2021-05/13/content_5606149.htm.
- [2] 习近平(2022).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人民日报, 2022年10月26日, 第1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与改革委员会(2022). “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获取自: https://www.ndrc.gov.cn/fggz/fzzlgh/gjjzxgh/202203/t20220325_1320220.html.
- [4] 王永梅, 杜鹏(2023). 中国特色老龄社会治理:逻辑基础与重点任务.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2023年第1期, 第129-139页.
- [5] 任克强, 胡鹏辉(2020). 社会治理共同体视角下社区治理体系的建构. 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年第5期, 第99-105页.
- [6] 张敏(2023). 结构再造、秩序整合与价值共创: 社会治理共同体建设路径. 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年第2期, 第80-88页.
- [7] 张洪武(2022). 社会资本视角下的社区治理分析. 党政干部学刊, 2022年第12期, 第56-63页.
- [8] 鞠春彦, 李凯(2020). “老有可为”: 在参与社区治理中实现积极老龄化. 人文杂志, 2020年第6期, 第112-119页.
- [9] 温州市民政局和温州市老龄办(2019).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关于加强乡镇(街道)老年协会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获取自: http://wzmz.wenzhou.gov.cn/art/2019/1/4/art_1213042_29188906.html.
- [10]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老龄办(2019). 关于印发《温州市村级为老服务中心工作章程》的通知. 获取自: http://wzmz.wenzhou.gov.cn/art/2019/1/4/art_1213042_29189147.html.
- [11] 总报告起草组, 李志宏(2015). 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总报告. 老龄科学研究, 2015年第3期, 第4-38页.
-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2021). 《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 获取自: http://www.gov.cn/zhengce/2021-11/24/content_5653181.htm.
- [13] 党俊武, 魏彦彦, 刘妮娜(2018). 老龄蓝皮书: 中国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调查报告.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第272-325页.
- [14] 中国社区网(2023). 全国社区地图. 获取自: <http://www.cncn.org.cn/map/prov.php?pid=19&cid=299>.
- [15] 人民网(2023). 银保监会: 从未批准设立“中国时间银行” 相关内容均为虚假消息. 获取自: <http://sc.people.com.cn/n2/2023/0420/c346366-40384078.html>.
- [16] 康芳(2023). 空间、文化和制度: 乡村柔性治理的三维检视.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年第3期, 第120-128页.
- [17] 王加利(2022). 城市柔性治理的内涵、价值及其实现路径. 中共郑州市委党校学报, 2022年第1期, 第63-67页.
- [18] 中国财经网(2023): 《31省份最新城镇化率: 9省份超70%, 这10个省份城镇人口最多》. 获取自: <https://news.cctv.com/2023/05/19/ARTI0AYSleZl2Dq2YKQHTXTg230519.shtml>.
- [19] 郭星华, 朱涛(2022). 信缘: 数字时代的新型社会关系. 探索与争鸣, 2022年第6期, 第30-39页.